

附錄十三 安置及教養機構第二次焦點團體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點整

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714會議室

本場次主持人：師大社教系彭淑華教授

協同主持人：台大社工系馮燕教授

與會人員：陳宇嘉教授（屏科大社會工作系）、張紉教授（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）、陳淑娟股長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）、吳淑芳課長（台北縣社會局）、莊文芳督導（勵馨基金會）、余瑞長主任（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）、林瑜珍主任（內政部新竹少年之家）、胡碧雲主任（宜蘭縣私立慈懷園）、陳挹香社工督導（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）、陳桂絨村長（桃園縣國際兒童村）、鮑基慧主任（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）、劉智學前副院長（嘉義縣修緣育幼院）、賴月蜜督導（兒盟）、林美伶研究員（兒盟）、李芳玲研究員（兒盟）。

記錄：蔡培元

討論意見

一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22條：

1. 若要將未婚懷孕和行為偏差這兩種獨立設置會有困難，行為偏差不容易界定，而且困難的個案大家較不願意收，可能會造成這些孩子沒有機構可安置。
2. 建議所有安置教養機構都要以獨立設置為原則，不要只特別強調未婚懷孕和行為偏差。
3. 希望都以分區或分層方式辦理，但不一定要獨立設置。
4. 贊成獨立設置，因為可以讓機構發展專精和獨立，提供更好的服務，不應該讓一堆機構收容他們沒有能力服務的孩子。
5. 受性侵害或受虐的可能也有獨立設置的必要，建議將這些對象也以獨立設置為原則。
6. 案主可能會有多元問題，若獨立設置會造成不知應轉介到哪個機構。
7. 假如行為偏差的獨立設置，可能會變成另一個少年輔育院，將少年事件處理法去標籤化的用意流失掉。
8. 獨立設置可能會造成拒收某些個案，從兼辦分層分區開始比較好。
9. 因為案主的問題是漸進的，衍生的問題很可能會超出機構原本設定的功能之外，獨立設置時，若員工能力不夠好，許多衍生問題就無法解決，如果可以配套招募到合格的員工，就可以獨立設置。
10. 如果兼辦，機構一定會越來越大，與小型化、人性化的原則牴觸，最好不要鼓勵往兼辦這個方向發展。
11. 輔導獨立設置應有經濟誘因的配套。

二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23 條：

1. 應該要給夠經費，這樣個管就可以直接由民間單位來做，才能由在兒童身邊照顧的人來評估是否可以返家。
2. 如果要把家庭的精神放進來，就應該把監護權的概念放進來，讓機構能有權為孩子做一些決定。
3. 轉介不應該限於兒少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、第十款的，所有機構都應該做轉介服務。
4. 建議就學和就業輔導分為兩款規定。
5. 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的家庭重聚服務建議改成返家準備。

三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24 條：

1. 有一些育幼院和興建中的安置機構，計畫會蓋到七、八樓，如果兒童只能住四樓以下，可能會被撤銷立案。
2. 假如在台北市要改建，一定會蓋七樓以上才划算，可是這樣變成辦公室要放在樓上，一樓到四樓給兒童住，會與原來的空間規劃設計不合。
3. 建議把少年的樓層限制取消，這樣同時有安置兒童與少年的機構，就可以讓兒童住樓下，少年住較高的樓層。

四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26 條：

1. 有些安置對象如失依的問題較少，社工員如果用 1:25 太多了點。
2. 一個社工員要帶七、八個個案已經很累了，1:25 是可以，不過比例最好再降低一點。
3. 建議人員配置的比例可以給個彈性，例如 1:10 到 1:25，因為給的工作量可能都不太一樣。
4. 週末假日或是寒暑假的確需要配置這麼多人力，但是學期期間不需要，越晚上就越需要更多的照顧人力，因此建議修正人力比。
5. 夜間的照顧人力是否 qualified 其實不是那麼重要，重要的是要有人留在機構裡陪伴，讓受安置的兒童少年不要有孤獨的感覺。
6. 因為目前夜間值班都會超時工作，違反勞基法，所以最好增加人員配置。
7. 最好不要分時間規範，只要規定最低的人力比，然後剩下的由機構自己依勞基法調整，保持彈性。
8. 建議未滿兩歲的兒童每四到五人配置一人，保持彈性比較好，夜間人力比的規定不需要，但是也要有彈性。
9. 建議考慮國家的家庭政策，究竟期待一個家庭中要有幾個人？由此方向來考慮人力比。
10. 要用家庭模式不太可能，因為不容易找到父母，而且一定會有社工員，所以如果一定要用家庭的模式會綁住自己。
11. 建議二到三歲不要再分出來，直接用零到三歲規範，因為三歲以上可以上幼

稚園。

12. 對於照顧兒童的人力比，1:5 是個不錯的數字，絕對不能超過 1:8。
13. 建議給個 range，否則董事會或補助都會認為錢給到法令的標準就可以了。
14. 最好給個高標和低標，否則公立機構人力一直精簡，沒有辦法符合標準，雖然公家單位另外有內政部的相關條文規範，可是評鑑時仍可能會拿這個標準來評量。